

南平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等规定，梳理 2023 年南平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报电子版可在福州海关门户网站（<http://fuzhou.customs.gov.cn>）获取下载。如对报告有意见、建议，请与南平海关办公室联系，地址：南平市延平区江滨南路 6 号，邮编：353000；电话：0599-8620440；邮箱：nphgbgs@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南平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贯彻落实海关总署、福州海关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南平海关工作实际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推进基层海关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一）深入推进主动公开。

严格按照《南平海关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明确分工职责，坚持公开为常态，及时发布行政执法、财政预决算、政府采购等相关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不断完善主动公开渠道，以福州海关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结合电视新闻、报刊期刊、政务新媒体等渠道，线下开展南平海关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提升办事透明度，

改善查询便捷性，加大对外政策宣传和公开力度，不断提升海关政务公开的社会影响力。

（二）及时受理依申请公开。

坚持每天查看信函、传真、电子邮箱，安排专人负责接听咨询电话，确保及时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3 年共收到 4 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其中予以公开 2 份，申请人逾期未补正 2 份。

（三）加强政务信息管理。

明确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职责分工，层层压实各级责任。严格实施信息发布工作规程和公开审查制度，按照“谁发布、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建立政务公开工作长效机制，严把审核关、时效关。配备 1 名兼职工作人员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接收、登记公开申请信息、创建工作台账，受理、转办、回复 12345 诉求，2023 年共受理办结 12345 诉求 12 件，满意率 100%。

（四）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建设政务公开专区、优化咨询服务窗口，落实首问负责制，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坚持“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结合 RCEP 关税优惠、跨境电商、知识产权、农产品进出口等海关业务，积极开展关企座谈会、政策宣讲会，对 100 余家企业开展线上+线下宣讲。以国家安全教育日、8.8 海关法治宣传日、普法宣传等为契机，开展“三进”政策宣讲等活动 6 次，展现海关工作良好风貌。2023 年，我关累计在中国海关网、《中国国门时报》、《中国海关杂志》、“海关发布”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刊发政策

宣贯、微信推送、案例分析等信息 60 余篇，有效扩大海关工作知晓度。

（五）强化监督保障。

搭建海关与社会公众面对面互动桥梁，落实“关长接待日”“关长送政策上门”活动机制，妥善回应企业群众意见建议。公开咨询投诉信访电话，聘请特邀监督员，主动接受社会群众监督。全年未收到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举报投诉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		
行政强制	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0	0	0	0	0	2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针对我关关员开展政策宣讲下企业多，进社区进校园少，群众参与度较低等问题，我关在本年度积极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日、8.8 海关法治宣传日、国门生物安全进校园、“关员学军事 普法进军营”等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围绕公众关心的热点，结合海关工作实际，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信息公开服务社会和广大群众的作用。

（二）目前存在问题。我关在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利益诉求还存在一定的距离，例如政务公开工作队伍能力建设不足，对新上岗人员的培训方式较为单一。下一步我关将积极组织参加对政务公开相关制度的学习培训，加强与兄弟海关经验交流，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经办人员的业务能力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我关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